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電話：3322101#7524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50033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335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規定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規定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教務處 115/03/09 10:19



1150001892

有附件